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基勞簡字第11號

原告 羅銘忠
被告 建達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素貞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同項但書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7日裁定命原告於該裁定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該裁定業於115年4月8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原告迄未補繳裁判費，有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上訴抗告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查詢清單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憑，是本件起訴不合法定程式，依首開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高偉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02 書記官 陳冠伶